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21/15-16(05)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5年12月14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過往就學前兒童康復服務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在提供學前康復服務方面的政策目標，是為初生至6歲的弱能兒童或可能成為弱能的兒童，提供有助身心發展和提升社交能力的早期介入服務，從而提高他們入讀普通學校和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並協助家庭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當局主要透過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下稱"兼收計劃")，提供學前兒童康復服務。

3.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提供的服務主要為初生至兩歲的弱能兒童提供早期介入服務，並特別着重弱能兒童的家庭成員的角色。年齡介乎2至6歲的弱能兒童，若沒有在同一時間接受其他學前康復服務，便可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以協助他們融入主流教育。特殊幼兒中心提供特別的訓練和照顧予年齡介乎2至6歲的中度及嚴重弱能兒童，以協助他們成長及發展，讓他們為小學教育作好準備。兼收計劃在普通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為輕度弱能兒童提供訓練和照顧，以協助他們將來融入主流教育及社會。除上述3項服務外，學前兒童康復服務亦包括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所提供的服務，以及幼兒暫託服務。

議員的商議工作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供應不足

4. 部分議員再三表示深切關注到，當局為弱能兒童提供的學前兒童康復服務輪候時間過長且嚴重不足。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6月10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當局大幅增加學前康復服務名額，並成立跨部門機制，制訂學前兒童康復政策，就服務名額、專業及輔助人手、地方及設施，以及資源等作出長遠規劃。

5.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持續增加學前康復服務名額。2007-2008至2012-2013財政年度，政府當局已撥款增加約1 500個額外名額，增幅接近30%。在本屆政府任期內，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名額將會增加1 400多個。學前康復服務截至2014年12月底的服務名額及輪候的兒童人數載於**附錄I**。

6. 部分議員認為，額外學前康復服務名額不足以應付日趨殷切的需求。此外，關愛基金提供的"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下稱"學習訓練津貼")援助項目未能幫助弱能兒童的家長獲取非政府機構所營辦的自負盈虧服務，因為津貼額過低，而且私人市場普遍缺乏康復服務。此外，家長必須通過入息審查，才能符合資格申領學習訓練津貼。議員認為，鑒於教育應視為基本人權而非福利，有需要的兒童應有權獲得免費康復服務。

7. 政府當局表示，學習訓練津貼援助項目於2011年12月推出，旨在讓來自低收入家庭及在資助學前康復服務輪候名單上的兒童獲得由認可服務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服務。該項目推出時，每名合資格兒童每月最多可獲2,500元的津貼。由2013年5月起，政府當局把最高津貼額調高至每名合資格兒童每月2,615元。過去3年，共有2 840名兒童獲得資助。該項目其後於2014年10月常規化並提高資助金額。每名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兼收計劃的合資格兒童，每月可獲最多2,763元的資助；而每名輪候特殊幼兒中心或設有住宿設施的特殊幼兒中心的合資格兒童，每月可獲最多3,867元的資助。預計每年可為大約1 500名兒童提供資助。社會福利署在現階段沒有計劃檢討學習訓練津貼的金額。

增加學前兒童康復服務供應的措施

8. 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若繼續採用現行方針，學前兒童

康復服務將永遠追不上需求。他們強烈促請政府當局以創新方法解決有關問題。政府當局應作出承諾，以應付對學前康復服務名額日趨殷切的需求，並訂立目標以縮短此類服務的輪候時間。

9. 政府當局解釋，雖然其目標是提供足夠的名額，以應付對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需求，但在物色足夠合適的用地以供興建有關設施方面，確實存在困難。為鼓勵社福機構透過原址擴建或重建提供所需的福利設施，包括學前兒童康復服務，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9月推出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稱"特別計劃")。特別計劃將提供3 800多個額外的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及特殊幼兒中心名額，這些名額對紓緩學前兒童康復服務供應緊絀的情況將大有幫助。

10. 部分議員認為，鑒於特別計劃下的發展項目由獎券基金撥款資助，此等項目應旨在提供資助福利服務。政府當局應向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在特別計劃下提供資助及自負盈虧服務的指引。政府當局表示，在考慮特別計劃下的項目所建議的資助及自負盈虧服務時，當局會按一貫的規定及程序處理，並會顧及社會對不同類別服務的長遠需求、服務使用者的選擇，以及有關服務在市場發展的成熟程度。

11. 考慮到須向特別計劃注入大量財政資源，部分議員認為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應承諾提供服務一段較長時間，甚或永久提供服務，以確保持續供應所協定的服務。當局應訂立機制，防止此等非政府機構隨意更改服務類別。政府當局解釋，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必須履行在特別計劃下就服務年期所訂的協議。此等機構須提供計劃書內所載的服務類別，並須經政府當局批准才可更改服務類別。

12. 部分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將因青年人口減少而出現過剩的情況。為解決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嚴重不足的問題，政府當局應考慮利用部分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來補充此類服務的供應。政府當局表示會從服務整合的角度，研究將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用作提供康復服務的建議。

13. 部分議員察悉，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將會透過獎券基金推出，他們關注試驗計劃的推行細節，例如計劃規模及受惠人數。

14. 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到一些幼稚園擔心沒有專業知識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康復服務，營辦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會獲邀在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下提供到校服務。試驗計劃會由獎券基金資助，而調動獎券基金比較靈活，因此試驗計劃並沒有設定限額。政府當局會與非政府機構商討其服務名額及據此爭取所需資金。視乎對試驗計劃進行評估研究的結果，政府當局會致力爭取資源，將該計劃恆常化。

最新發展

15. 政府當局將會在事務委員會2015年12月14日的會議上，簡介試驗計劃的內容，該計劃會為就讀於參與計劃的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到校康復服務。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2月10日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
服務名額及輪候人數**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截至2014年12月底)	申請人數 (截至2014年12月底)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 899	3 418
特殊幼兒中心	1 775	1 182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 860	1 484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對何俊仁議員就審核2015-2016年度開支預算所提有關福利及婦女的書面質詢的答覆(答覆編號：LWB(WW)0102)。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6月10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11月11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4年2月10日 (議程第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4年4月14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15年4月2日	政府當局對委員就審核2015-2016年度開支預算所提書面質詢的答覆第238-240、395-399及536-537頁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5年1月26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2月10日